

# 台南市仁愛國小家長委員會獎勵優秀學生及老師辦法

一、依據：九十四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鼓勵老師展現才華、奉獻所學指導學生發揮潛能增取榮譽為校增光

三、經費來源：家長委員會

四、獎勵範圍：

- 1、學生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出賽
- 2、教師本身代表學校參加由教育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比賽者
- 3、熱心參與校內或校際舉辦各種特定之活動
- 4、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際比賽
- 5、實施期間：94 學年度

五、獎勵項目及內容：

## (一) 才藝競賽

### 1、區賽

名次 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、優勝 第四、五名
學生	禮券 150 元	禮券 120 元	禮券 100 元	禮券 50 元
團體	禮券 50 元	禮券 40 元	禮券 30 元	禮券 20 元
教師	禮券 500 元	禮券 400 元	禮券 300 元	禮券 200 元
指導老師	禮券 500 元	禮券 400 元	禮券 300 元	禮券 200 元

### 2、縣賽

名次 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、優勝 第四、五名	佳作 第六、七、八名
學生	禮券 200 元	禮券 150 元	禮券 120 元	禮券 80 元	禮券 60 元

團體	禮券 80 元	禮券 60 元	禮券 40 元	禮券 30 元	禮券 20 元
教師	禮券 1000 元	禮券 800 元	禮券 600 元	禮券 400 元	禮券 300 元
指導老師	禮券 1000 元	禮券 800 元	禮券 600 元	禮券 400 元	禮券 300 元

### 3、全國賽

名次 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、優勝 第四、五名	佳作 第六、七、八名
學生	禮券 500 元	禮券 400 元	禮券 300 元	禮券 200 元	禮券 120 元
團體	禮券 150 元	禮券 120 元	禮券 80 元	禮券 60 元	禮券 50 元
教師	禮券 1500 元	禮券 1200 元	禮券 1000 元	禮券 800 元	禮券 500 元
指導老師	禮券 2000 元	禮券 1600 元	禮券 1200 元	禮券 800 元	禮券 500 元

註：1、指導老師不只一人時以主要指導者為鼓勵對象。團體比賽隊員 12 至 30 人時，指導教師獎勵 2 人，31 人以上時指導老師獎勵 3 人。

2、無名次時視其比賽性質，特優、特等視為第一名，其餘以此類推。

3、同一性質、同一項目以最高一級比賽之成績為獎勵標準。

4、所謂團體賽乃是指合唱、舞蹈、田徑、球類、體操、英文話劇、樂團等。

5、教師或學生自行報名校外比賽獲獎者，不列入此獎勵辦法。

6、教職員工承辦業務獲評鑑考核列名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#### (二) 模範生

1、鎮模範生：禮券 100 元或等值禮物。

2、校模範生：禮券 100 元或等值禮物。

3、學生投稿國語日報，獲得刊登每篇稿件發給 100 元禮券，教師發給

200 元獎勵獎金。

4、其它足堪模範之特殊表現者酌情給予獎勵。

(三) **鼓勵作家事**：每月摸彩費用 **1000 元**，由家長會費支出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由主辦處室簽報，校長核示再向家長委員會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由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